附件2

资助协议

甲方：北京国家图书馆事业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孙一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国家图书馆事业发展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资助乙方开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甲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经费支持，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工作，具体包括：。

2.本项目于 年 月 日前完成。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同意为本项目提供总经费不超过 元（大写：）。资金分2笔支付，首笔支付 元（大写：），剩余的尾款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以实际支出为准，尾款支付金额不超过 元（大写：）。

2.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票据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3.甲、乙双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当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经费汇入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户 名：

开户银行：

5.甲方对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及经费使用有监督、管理、建议改正的权利。

6.甲方资助的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经费决算表、项目成果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项目过程及成果证明材料。甲方有权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验收不通过的，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制定项目方案及经费预算，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项目方案及经费预算作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或引起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保证将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工作，经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完成后，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结项报告和经得起审计部门审计的项目经费决算表。如项目跨年度，应当在次年一月底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阶段性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财务报告表。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四、违约情形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经费；乙方之前所做工作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声誉及相关项目开展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伪造、虚假陈述等情形；

2.违反项目方案或经费预算规定，未按本协议约定将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工作；

3.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安全事故或项目质量等问题；

4.因执行本项目遭受行政处罚等；

5.不服从、不配合或拒绝甲方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

6.甲方认为乙方作出了有损本项目的行为；

7.财务报告经审计部门审计出现问题；

8.项目验收不合格；

9.（延期执行）如乙方不能按期执行本项目，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具体情况。若由于乙方原因延期执行本协议，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经费总额的1‰；如延误超过20个工作日，本项目仍未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乙方已支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延期提交成果）乙方无故拖延项目报告和经费决算提交时间或不予提交，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要求退回已支付资金。

11.（成果不合格）乙方出具的项目成果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修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2.（协议终止）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解除协议，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协议等情况），乙方除应当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在协议终止后3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调整、政府行政行为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将剩余经费全额返还甲方。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国家图书馆事业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